**关于建立农村普惠性公共养老场所的建议**

领衔代表：周松校

附议代表：

一、现状分析

近年来，随着出生人口的持续下降，老龄化程度加剧，成为人们普遍关注的一个话题。当然，上级党委政府都非常重视养老问题，出台了政策，采取了措施，普遍建立不同层次、不同形式的养老机构。然而，从目前建设的市镇两级养老机构，还存在一些问题：

**（一）收费过高。**有的地方每人每月需要几千元，甚至更高。这样，作为一个普通家庭或老年人来说，确实难以承受。

**（二）模式单一。**目前大多数养老机构系单纯的养老托老为主，说白了，就是以服务老年人“吃喝拉散”等老年人的生活起居为主。所以，大多数老年人没到一定年龄（高龄）或完全失能的情况下，宁可在家里“赖”着，也不想增加家庭或子女的负担。

**（三）服务对象单一。**从目前的情况看，各地建立的养老机构，一种是以镇级的福利中心（原称敬老院），包括有的地方已实施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，打造的助餐体系，绝大多数的服务对象都是一些孤寡老人、五保户、残障人员；第二种是城区的养老中心，因为收费过高，仅为机关事业单位的退休人员。绝大多数农村老年人，高的去不了，低的不想去，“老有所养”有待于进一步探索或创新。

二、意见建议

鉴于目前养老服务状况和老龄化社会趋势，围绕贯彻《慈溪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锋市行动计划》，全面落实“慈有颐养”行动，在发展“居家养老+智慧养老”中，应坚持从实际出发，因地制宜，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积极探索建立农村普惠性公共养老场所。具体提出以下三点建议：

**（一）增强民本思想，在普惠性上下功夫。**按照“方便、就近、低廉”原则，以行政村（社区）为单位，村级组织为依托，利用村级存量土地或闲置房，建立一种普惠性、公益性、灵活性的公共养老场所。即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建设档次适宜，收费标准低廉，能适合绝大多数农村老年群体的养老服务场所。

这种新颖养老模式没有现存的经验，可以采取以点带面的方式，应由市民政部门负责牵头，拟定一个统一的规划，先点后面，分步实施。第一步各镇（街道）先试行一个村，待获得经验后，再进一步推开，力争“十四五”末达到全覆盖。

**（二）坚持方法创新，在灵活性上求突破。**当前或今后相当一段时间内的老年人，均为三四十年代、五六十年代人群，习惯于传统的居住方式。因此，在建设养老服务场所中，既要追求现代的生活方式，也要兼顾传统的生活习惯，不宜过于超前，不应拘于形式，实行公共养老与居家养老相结合的方式，有利于老年人来去自由，进出方便，平时子女上班期间，以公共养老为主，节假日或双休日居家养老，实现思念亲人、阖家团聚的愿望。

因此，对新建村级普惠性公共养老场所的，市国土资源部门应从发展养老事业和公益事业的高度，在建设用地上应予以重点倾斜。在建设资金上，由市级财政部门加强补助力度，尤其是经济相对薄弱的村，应给予重点扶助。

**（三）改变养老模式，在“养用结合”上做文章。**创新养老模式。在建设养老服务机构中，不仅要考虑“老有所养”“老有所乐”“老有所医”，还要探索“老有所为”，让广大老年人感到“老有所用”。如何做到“养用结合”“老有所用”，可探索两种模式。1、新建农村普惠性公共老年场所，除了建造老年人必需的养老设施外，可以征用或租用周边村级零星地、承包地（具体面积多少根据各村实际而定，但至少10亩以上），作为养老场所的附属基地，可以让老年人（未失能者）种种蔬菜、瓜果，养养花草，所获得的经营收入，既可以“以老养老”，又可作为老年人劳动报酬，让老年人获得成就感、满足感、幸福感。 2、采取结对方式，切实改变养老模式。村级普惠性公共养老场所，可选择所在村（镇）1～2个企业，由企业提供简单劳动产品，根据自愿的原则，力所能及地给予产品加工（或服务），企业给予一定的加工费，一部分作为老年人的劳动报酬，其余部分由养老场所发展养老事业。